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驰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乾道荣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范卫红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洛阳圣久锻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久锻件”）51.1450%股权，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,000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自上市以来，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9 日